

淇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老区快速通道庙口段规划 范围内房屋征收的通告

淇政通告〔2017〕3号

新老区快速通道是连接鹤壁新老区重要通行道路，市政府已研究决定将该道路拓宽为双向六车道，根据县政府2017年第五次常务会议要求和安排，对新老区快速通道庙口段拓宽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征收。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征收人：淇县人民政府。

二、征收范围：新老区快速道庙口段拓宽规划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权人为项目被征收人。

三、征收部门：县政府授权庙口镇人民政府为该项目区域内房屋及附属物征收管理部门。

四、征收补偿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对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全部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兑付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款的依据；拆迁安置费、搬家补助费依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鹤壁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鹤政〔2012〕11号）文件执行。

五、征收签约期限：通知被征收人房屋评估结果后五天内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六、征收要求：

(一) 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一律不予补偿。

(二) 本规划范围内的房屋 2016 年 7 月已普查登记，对登记后新增房屋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拆迁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

(四) 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请县政府按照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对本通告或补偿决定不服的，可在 60 日内向鹤壁市人民政府复议，也可在通告或补偿决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五)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在补偿规定期限人不搬迁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4 月 28 日